# 2021年广州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为做好我校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有关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条件：  
  
　　(一)校外推免生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2、申请人必须为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3、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国家的体检要求；  
  
　　4、申请人须于2021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5、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体育、艺术类原则上要求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6、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其它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予优先考虑接收：  
  
　　①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并且是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前三位完成者；  
  
　　②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与所读的本科专业或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有关的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并且是独立执笔者或第一、二作者。  
  
　　（二）校内推免生  
  
　　由学校教务处制定推荐条件并组织各学院进行推荐工作，研究生院组织推免生的复试、录取等工作。  
  
　　二、接收推免生的范围和比例  
  
　　（一）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科专业（除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工程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外），均可接收推免生。  
  
　　（二）每位导师接收推免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三、申请与选拔考核程序  
  
　　（一）申请人填报专业志愿。申请人于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过期不再受理。  
  
　　（二）学校发出复试通知。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  
  
　　（三）申请人回复复试通知。申请人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四）复试。同意参加我校复试的申请者，招生学院通知其复试的具体安排。复试主要包专业知识与综合技能和外语口试、听力。推免生的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语口试、听力、占20分，专业知识与综合技能占80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方式可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或现场复试，由招生学院自主确定，复试具体内容由各学院自主制定。  
  
　　复试时推免生须向招生学院提交《广州大学2021年接受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所在院校推免生管理部门公章；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复印件、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五）办理拟录取手续。复试合格者材料由招生学院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公示，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拟被录取者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接收待录取。  
  
　　（六）体检。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在11月15日前内将体检表寄到招生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七）审核。拟录取考生须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才能正式录取。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二）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推免生奖励政策  
  
　　我校特设新生学业奖学金，推免生可获3万元新生特等奖学金。具体请看招生简章中的《广州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及学费标准》。  
  
　　六、考生咨询、投诉电话  
  
　　广州大学研究生院研招办电话：020-39366238  
  
　　广州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9月21日  
  
　　广州大学各学院联系人、电话和地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学院**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1 |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 王老师 | 39366891 | 行政西前座524 |
| 2 | 法学院（律师学院） | 余老师 | 39366719 | 行政东前座304 |
| 3 | 公共管理学院 | 刘老师 | 39366776 | 文逸513A |
| 4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张老师 | 39366943 | 行政西前座631 |
| 5 | 化学化工学院 | 黄老师 | 39366901 | 行政西前座324 |
| 6 |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 吴老师 | 39366375 | 行政西前座422 |
| 7 |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 陈老师 | 39366923 | 行政西前座647 |
| 8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远老师 | 39366971 | 理工北429 |
| 9 |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 李老师  周老师 | 39366756 | 文逸楼320 |
| 10 |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 李老师 | 39337124 | 电子信息楼605 |
| 11 | 美术与设计学院 | 石老师 | 39366982 | 文逸楼715 |
| 12 | 人文学院 | 黎老师 古老师 | 39366742 | 行政东前座631 |
| 13 | 管理学院 | 黄老师  赵老师  黄老师 | 39366453 | 行政东后座629  桂花岗校区一号楼504（会计专硕） |
| 13 | 旅游学院（中法旅游学院） | 郭老师 | 39366725 | 文俊东215 |
| 14 |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 刘老师 | 39366913 | 行政东后座322 |
| 15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陈老师 杜老师 | 39366863 | 行政西前座337 |
| 16 | 土木工程学院 | 杨老师 | 39366956 | 行政东前座508 |
| 17 | 体育学院 | 苏老师 | 39366837 | 行政东后座413 |
| 18 | 外国语学院 | 邹老师 | 39366803 | 行政东前座446 |
| 19 |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 肖老师 | 39366875 | 行政西前座204 |
| 20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刘老师 | 39366790 | 文逸楼607 |
| 21 | 音乐舞蹈学院 | 张老师 | 39366685 | 文逸楼406 |
| 2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杨老师 | 39366766 | 行政东后座515 |
| 23 | 经济与统计学院 | 肖老师    张老师 | 39366456    39337421 | 行政东前座319（学硕）、  文俊东601（金融） |

分享：